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.01.05 北市都建字第 1063461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核釋臺北市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前以 106 年 3 月 1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公告「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」，該公告所指『自助儲物空間』係指「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，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 3 公尺，高度不得大於 2.4 公尺，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」；另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，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1860 號公告，並於公

司

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「H03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新增細類「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」，定義內容為「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，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。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 G801010 倉儲業）細類」，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，又「不動產買賣租賃業」之使用態樣屬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，其新增細項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定義內容則近似 G-3 類組之「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一般零售場所」，而與 C 類工業、倉儲類 C-2 類組之「倉庫（倉儲場）」有別，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「自助儲物空間業」之場所，若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，認屬 G-3 類組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（含 500 平方公尺），認屬 C-2 類組。請貴公會及團體協助向業者宣導，嗣後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、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，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。
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75 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第 016 號。

- 四、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

正本：台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、臺北市商業處

